办理结果：B

太农〔2017〕172号

**关于加快推进熙岸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示范区的建议的答复**

李继平、彭江娥、严淑娟、杨峰、黄焰明代表：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熙岸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建

议”已收悉，现就您提出的相关建议答复如下：

太湖县熙岸现代农业示范区于2014年10月被省政府正式认定为安徽省第三批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一年来，太湖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紧紧围绕“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保持农业平稳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总目标，以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为主线，以农业“五区二园一中心”建设为重点，着力抓好粮油、畜禽、茶叶、蔬果等主导产业发展，积极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努力推进农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快速发展。2016年，示范区完成财政总收入2.85亿元，农业总产值8.97亿元，增,9.6%，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10141元、增13.9%。2016年，县政府整合各类资金3.53亿元用于示范区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

至于您所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分析透彻到位，实事确凿，是目前熙岸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关键所在；建议提出的问题实事求是，亟待解决；建议提出的措施且实可行。您的建议将对熙岸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为加快推进熙岸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建设，我县也出台了一些扶持政策和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考核。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熙岸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将示范区建设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主平台和主战场。为切实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县政府于2013年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农委、发改、科技、财政、国土、住建、交运、水利、林业、环保、旅游、扶贫等部门及晋熙、城西、小池等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太政办秘【2013】141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园区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建立结对联系制度，开展结对联系服务。县政府成立督查组，强化专项督查，采取听取汇报与实地督导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督查示范区年度计划和责任落实、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等情况，以便摸清现状，为下一步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强化考核，把示范区建设作为有关乡镇农业产业化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

二、加强政策扶持，引导多元投入。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扶持项目。2016年申报市级以上项目60余个，已争取资金超过2.3亿元。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吸引信贷资金、工商资本和民间资本、外资资本投资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在示范区专项资金方面，2014年争取省专项资金110万元,2015年争取省专项资金150万元，2016年县财政安排448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补贴示范区核心区内的种粮大户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粮食烘干企业。2015年底，熙岸现代农业示范区又争取第四批基金项目，目前已到位基金1000万元，项目即将实施完成，2017年，争取省专项资金100万元。

三、积极引进、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创新体制机制。到2017年，示范区以引进了绿之洲，荣裕、万秀园、八里岗、红土地浙江成龙苗木、喜乐田园等实力较强的农业龙头企业，核心区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520家，参加合作社的农户4226户，参社农户占总农户数的61%，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面积2.78万亩，占总面积的比重为79.4%；核心区土地流转面积28715亩，占总面积的84.9%；为确保有序流转土地，鼓励创新土地流转形式，鼓励承包农户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方式流转承包地，县农委2014年制定了标准的合同文本格式，加强了农户与被承包户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

四、积极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017年4月，县政府成立了太湖县太湖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太政办秘【2017】40号），同时要求创建熙岸现代农业示范区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太政【2017】52号）。

各位代表，由于熙岸现代农业示范区目建设规划时间较长（2014-2020年），涉及多部门、多乡镇，五区二园一中心建设（特别是农产品加工物流园、研发中心建设等涉及到用地指标和庞大的资金需求）是一个长期系统工程，需要大量资金和时间，任务重，困难大，工作进展缓慢，因此，我们将继续根据具体情况，建议县政府整合相关项目，有计划地逐步解决，希望三位代表理解，同时要继续关注熙岸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谢谢！

2017年6月2日

联系人：陈珠宝 电话：1396610816